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仁智油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3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82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1,443万股。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886,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3年5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1,645,000股。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49,35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4年7月17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632,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仁智油服总股本为274,632,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35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9.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嫫、盛科、叶娟、蓝灵、王定英、睢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基础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冯嫫、王浩、张军、杨燎、李远恩、姚兵、张曹以及前监事会主席尹显庸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王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李远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358,9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钱忠良	37,276,080	37,276,080	注 1；质押冻结 36,800,000 股
2	龚崇明	960,000	960,000	
3	雷斌	4,584,000	4,584,000	注 2
4	尹显庸	1,230,997	1,230,997	注 4
5	张军	1,579,200	1,579,200	注 1
6	卜文海	4,584,000	4,584,000	注 2
7	睢迎春	2,920,320	2,920,320	
8	姚兵	1,563,840	1,563,840	注 2
9	李远恩	1,800,000	1,800,000	注 1
10	王海滨	2,664,000	2,664,000	注 2
11	杨燎	1,920,096	1,920,096	注 1
12	盛科	960,000	960,000	
13	王定英	960,000	960,000	注 3
14	黄文勇	521,280	521,280	
15	贾云刚	840,000	840,000	
16	杨勇	895,440	895,440	
17	冯嫔	2,688,000	2,688,000	注 1
18	叶娟	720,000	720,000	
19	张曹	1,680,000	1,680,000	注 2
20	汪建军	5,064,000	5,064,000	注 1
21	蓝灵	552,006	552,006	
22	王浩	1,810,800	1,810,800	注 1
23	李成静	1,439,976	1,439,976	
24	田琳	1,144,939	1,144,939	
合 计		80,358,974	80,358,974	

注：1、因钱忠良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汪建军先生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张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王浩先生、杨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李远恩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冯嫔女士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因雷斌先生、卜文海先生、王海滨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张曹先生为公司前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兵先生为公司前任副总裁，上述人员于2014年9月10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因王定英系李远恩配偶，根据王定英承诺，在李远恩任职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因尹显庸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11年8月27日离任。离任后至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仁智油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仁智油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仁智油服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仁智油服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岩

姚利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